

收 件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調處申請書		案 號		年 字 第 號	
		應繳調處費金額			
稱 謂	申 請 人		相 對 人		
	本 人	法定 委任 代理人	本 人	法定 委任 代理人	
姓 名					
性 別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職 業					
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 營業所)					
電 話					
備 考					
請 求 事 項	一、損害賠償之請求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整 二、損害賠償以外之請求：				
公 害 糾 紛 原 因 及 事 實	一、時間： 二、地點： 三、受害情形： 四、其他：				
供 調 查 之 證 據	(如係證人應詳列其姓名及住居所)				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					
此 致 彰化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 代理人： (簽名蓋章)					

- 使用說明：
1. 提出調處申請書時，應按相對人或選定當事人人數提出抄（繕）本。
 2. 申請人或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委任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狀。
 4.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，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申請或進行調處，且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通知相對人（更換或增減時亦同）。
 5. 如係法人應附其資格證明文件。
 6. 申請書中之文字，如有增刪或訂正應蓋章，並在其上方欄外記明字數。
 7. 申請書內各欄如不敷記載時，得加附頁，並應於每頁銜接處加蓋騎縫章，並記明頁次。